

臺中市 114 年度第十一屆「德林福德盃」全國書法比賽計畫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感念土地之神—「福德正神」，守護鄉土社區民眾福祉之恩德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，藉此推展翰墨書香藝文教育，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德林福德功德會(臺中市沙鹿區德林宮管理委員會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沙鹿區公所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，歡迎低年級同學參加)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
(三) 國中組(含公私立國民中學)。

(四) 高中及大專組。

(五) 社會組。

(六) 長青組。(滿 65 歲以上)

(七) 勵志組(參加對象為法務部矯正司所屬機構矯正中之人士，請勿代筆投件)

請依指定題目擇一書寫之，並統一造冊報名。

1. 「竹籬茅舍風光好，道院僧堂終不如。命裡有時終須有，命裡無時莫強求。」

～《增廣賢文》

2. 「蘭葉春葳蕤，桂華秋皎潔。欣欣此生意，自爾為佳節。誰知林棲者，聞風坐相悅。

草木有本心，何求美人折？」～唐：張九齡《感遇·其一》

3. 「行藏虛實自家知，禍福因由更問誰。善惡到頭終有報，只爭來早與來遲。閒中檢點平生事，靜坐思量日所為。常把一心行正道，自然天地不相虧」～唐：令超《垂訓詩》

七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一) 初賽：

1. 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，除勵志組外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
2. 作品規格：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及勵志組以對開(35x135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 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*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線上報名-

請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4CYfNiBpTuT84L6b8> 或掃 QRCode

(報名表下方)進行線上報名，報名時需填寫完整資料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於作品背後右下角浮貼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將作品寄送至指定收件地點。

(二) 紙本報名-

比賽報名表浮貼後與作品郵寄至指定收件地點。

3. 收件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4. 收件地點：43302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，沙鹿區竹林國小

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。

比賽諮詢-德林宮 FB 平台 由專人回覆

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
1. 參加人員：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五十人，114 年 11 月 25 日名單公布於沙鹿區竹林國小網站 及德林宮 FB 並專函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2. 決賽宣紙規格：社會組全開（70x135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高中大專、長青組及勵志組以對開（35x135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（35x70 公分）宣紙直式書寫。
3. 參賽者當日請出示在學證明或身分證明，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，不符組別資格參賽者，取消競賽資格及獎項。
4. 決賽題目：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5. 決賽日期及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。
國小中年級組-08:30-09:30 國小高年級組-08:30-09:30 國中組-09:45-10:45
高中及大專組-09:45-10:45 長青組 11:00-12:00 社會組 13:30-15:00
*長青組（65 歲以上）因應午間需求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午餐；其他各組恕不供餐，敬請見諒。
6. 決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823 號)

八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參加現場決賽者致贈紀念品一份及德林宮獎狀。

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(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酌量增減)，名額及獎項如下：

組別 \ 名次	第 一 名 (一 名)	第 二 名 (二 名)	第 三 名 (三 名)	優 選 (五 名)	佳 作 (十 五 名)
國 小 中 年 級 組	3,000 元 獎 狀	1,5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國 小 高 年 級 組	3,000 元 獎 狀	1,5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國 中 組	5,000 元 獎 狀	3,000 元 獎 狀	2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高 中 及 大 專 組	8,000 元 獎 狀	5,000 元 獎 狀	3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	獎 狀 獎 品
社 會 組	20,000 元 獎 狀	10,000 元 獎 狀	6,000 元 獎 狀	2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

長青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 獎 狀	1,000 元 獎 狀
勵志組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	獎 狀 獎 品

獲獎者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，國中小及高中前三名另頒指導老師獎狀

九、成績公告及頒獎：

- (一)決賽成績公告：11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竹林國小網站首頁及德林宮 FB。
- (二)頒獎：配合德林宮歲末春聯揮毫日 115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開幕式辦理頒獎，並陳列前三名得獎作品。（不克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，請代理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繳交『不克出席委託書』給簽到處人員，獎金獎品恕不郵寄）。
- (三)社會組前二名另邀頒獎當天參與歲末名家春聯揮毫活動。
- (四)勵志組入選者另函頒發德林宮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加決賽者請自備書寫用具，但不能攜帶有格子墊布等物品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自備紙張書寫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若新冠疫情影響調整如後-(相關信息公告在竹林國小網站)
 - 1.無法辦理現場決賽時初賽入選者另行統一公告題目，請入選者郵寄決賽作品參加決賽，寄件作品為評審依據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2.需辦理決賽時則依政府規定室內之人數(增減決賽參賽之人數及比賽時間之調整)。
 - 3.若無法舉行頒獎，獎金及獎狀採郵寄或匯款方式辦理，禮品恕不郵寄，採到指定地點領取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修訂之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臺中市 114 年度第十一屆「德林福德盃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大專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 ☐ 勵志組		
姓 名		就 讀 學 校	
連絡電話	住宅: 手機:	指 導 老 師	
通訊地址			

-----請勿剪開-----

臺中市 114 年度第十一屆「德林福德盃」全國書法比賽決賽通知書			
編號	組別(請勾選)	姓名	通訊地址
本欄 請勿 填寫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大專組 ☐ 社會組 ☐ 長青組 ☐ 勵志組		郵遞區號

為方便郵寄使用，決賽通知書請浮貼，請以正楷書，以利郵寄。

線上報名 QRCode：

